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立医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药剂楼设备采购项目01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反渗透纯化水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原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^②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间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^③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纯化水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^④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纯化水分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^⑤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夹层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国龙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万元^⑥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四川金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③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④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⑤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^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